2018/9/23 民商法学院

站内搜索

首页 学院概况 党建工作 机构设置 规章制度 师资队伍 教学工作 科研工作 学生

您目前的位置: 首页» 师资队伍»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陈苇教授

陈苇教授

发布日期: 2016-03-03

陈苇,女,1987年于西南政法学院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留该校任教至今。主要研究方向为婚姻家庭继承法,妇女、儿童、清法律保护。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其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公派出国留学,作为访问学者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现任西科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婚姻家庭继承法及妇女理论教研室主任,兼任家庭法国际学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员会委员、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妇联法律顾问,重庆市渝北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算地"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至2015年12月止,陈苇教授担任负责人已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教学和科研项目共计八项,包括:(1)2001年度重庆市"十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则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2001-FXA04);(2)200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05BFX19);(年度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05jwsk020);(4)2008年度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重《构建和谐家庭的家庭关系:澳大利亚家庭法的改革及启示》(08jwsk001);(5)2009年度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当代中国内地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09SFB5019);(6)2012年度中国法学会部级研究课题《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CLS(2012)D152];2014年度中国法学会部级研究课题《我国妇女儿童权益法律保障情况实证调查研究》[CLS(2014)D045];(8)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生"双导师制"的实施及实效评测》(yjg123008)等,并且已经公开出版项目成果著作共计七部。

陈苇教授已出版或发表的代表性成果,包括:独著、主编、主持翻译的《中国婚姻家庭法立法研究》(第一、二版)、《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当代中国内地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当代中国民众继承习惯调查实证研究》《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典继承编制定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著作,入选2010年度首届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改革开放三十年(1978~2008)中国婚姻承法研究之回顾与展望》《中国继承法修改热点难点问题研究》《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加拿大家庭法汇编》《澳大利亚家庭法(200正)》《美国家庭法精要(第五版)》《澳大利亚法律的传统与发展(第三版)》等著作、译作二十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法学》以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Policy and the Family,The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Law,US-China Law Review,21st Century Law Re小分学术刊物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七十余篇;此外,主编、副主编出版高等院校《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教材八部,并应邀与美国、意大利学者合作撰写美国比较家庭法英文教材一部:Practical Global Family Law — United States,China and Italy(2009年4月在美国出版);创刊主编出版《家事法研究》文集刊六卷(2005年卷~2010年卷)和"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丛书系列著作十三部,

近三年,陈苇教授参加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包括:2012年4月27日在意大利,由家庭法国际学会在意大利摩德纳•雷焦艾米利亚大学举办的"父母与子」不断发展的关系专题研讨会"。2013年10月在韩国,由韩国家庭法学会、韩国妇女发展研究所和韩国首尔家事法院联合举办的"家庭法国际学会地区会记国亚洲大学举办的"全球视角下家庭法的新趋势研讨会"。2014年8月在巴西,由家庭法国际学会和巴西家庭法学研究会联合主办、巴西累西腓市第五联法院承办的"第十五届家庭法世界大会";2015年4月在法国,由家庭法国际学会与法国里昂第三大学联合主办的"离婚后经济补偿国际研讨会"等。

近五年,在参加立法研讨论证活动方面,2010年4月15日,陈苇教授参加《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草案稿)》征求意见座谈会;2010年5月21日教授参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专家论证会;2010年9月17日,陈苇教授参加重庆市人会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草案)》征求意见会;2011年11月5日,陈苇教授参加全国人大内司委委托山东大学法学院主办的社会法律应对与老年人权益保障立法》研讨会;2012年6月16-18日,陈苇担任筹备组负责人带领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师生承办。国继承法修改热点难点问题研讨会》,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姚红主任和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及法官80余人参会,与会者对我国继承法修改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研讨。2015年3月,陈苇教授参加重庆市妇联《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第二修改稿)立法专家座谈会。2015年9月,陈苇教授参加中国法学会《反家庭暴力法(草案)》专家研讨会暨2015年第27期立法专家咨询会。2015年10月22日至25日,陈苇担任筹备组负责人带领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没理论研究中心师生共同承办了两个会议:"21世纪家庭法和家事司法:实践与变革国际研讨会——暨2015年家庭法国际学会地区会议"和"中国法学会庭法学研究会2015年年会——暨中国民法典之婚姻家庭编制定研讨会",与会者对21世纪家庭法和家事司法的实践与变革的新情况、新问题和中国民法规家庭编的制定进行了深入研讨。

在教学和科研成果获奖方面,陈苇教授先后荣获国家级、省部级教学和科研成果奖共9项,其中国家级优秀成果奖1项,省级政府颁发的优秀成果奖-项(教学成果奖1项,科研成果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陈苇教授先后荣获的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个人荣誉称号有:2000年"重庆市十佳师兵"、2001年"全国模范教师"、2001年"全国师德先进个人"、2009年"重庆市三八红旗手"、2013年"重庆五一巾帼标兵"以及2005年度"西南学本科生论文指导优秀教师"、2006-2007年度"西南政法大学优秀教师"、2011-2012年度"西南政法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2013-2014年度'法大学优秀教师"等。

版权所有: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301号 邮编: 401120